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柯崑彬

柯嘉峰

林美慧

上列抗告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之裁定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58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柯崑彬、柯嘉峰、林美慧（下稱抗告人3人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第一審審理後，認抗告人3人均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、1年10月、1年6月，並對綺美電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綺美公司）為相關沒收及追徵之諭知，抗告人3人均不服提起上訴，原審審酌卷內事證，抗告人3人所犯上開罪名之嫌疑重大，且抗告人3人係綺美公司之經營者具有相當資力，參以柯崑彬、林美慧於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期間，多次往返加拿大，每次往返時間月餘，柯嘉峰於民國112年2月10日偵查中供承：我4、5年前從加拿大回來，開始在綺美公司任職，之前是移民到加拿大；柯崑彬於

112年2月14日偵查中供承：我是綺美公司登記及實際負責人，我如果在臺灣通常就會去（公司）各等語，足見抗告3人具有海外生活能力，而其等經第一審分別判處上開刑度，依相關卷證及全案情節，若令抗告人3人任意離境，即難確保日後會到庭接受審判及執行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；再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環境保護之公共利益，均應優先抗告人3人之居住及遷徙自由權，且別無其他更輕之替代手段足以防免逃亡，具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性，乃裁定抗告人3人均自115年7月23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二、抗告人3人抗告意旨略稱：㈠柯崑彬、林美慧於偵審中，除其中1次庭期因人在國外且已具狀請假外，其餘6次均遵期到庭，柯嘉峰則7次均遵期到庭，足證抗告人3人並無任何逃亡之虞。柯崑彬、林美慧係因子女在加拿大生活，故會前往探視，原審以此遽認有逃亡之虞，稍嫌速斷；柯嘉峰向來均遵期到庭，原裁定卻僅以柯嘉峰於偵訊時供承4、5年前是移民到加拿大等語，即認定其亦有逃亡之虞，應有違誤。㈡柯崑彬所經營、林美慧、柯嘉峰所任職之綺美公司、錡鎂科技有限公司均正常營運中，抗告人3人並無置公司及員工於不顧而逃亡之必要。本件原審宣判雖仍判決抗告人3人有罪，然其等仍可上訴第三審，而第三審以不開庭為原則，故本件並無保全被告到庭之必要。抗告人3人於本件係將付費購買來鎳液投入製程使用，並無任何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，若限制抗告人3人出境、出海，已嚴重影響抗告人3人之居住及遷徙自由權；況抗告人3人於偵查中已分別經檢察官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、25萬元、15萬元交保，且就第一審判決認定不法利得7萬餘元亦經扣押保全在案，故本件亦非別無其他更輕之替代手段足以防免逃亡。再柯崑彬、林美慧之女兒柯倍雅將於115年10月31日在加拿大舉辦婚宴，有婚宴邀請卡可稽，倘柯崑彬、林美慧因限制出境、出海而無法出席女兒之婚禮，將成為父母終身無法彌補之遺憾。綜上，原裁

定有認事用法違誤之處，爰請撤銷原裁定，改以限期返國或提供其他適當擔保等方式，取代原裁定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云云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上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係為保全被告到案，避免逃匿出境，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，而對被告實施限制其居住處所之強制處分。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6規定，將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，區分為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（獨立型限制出境），及替代羈押處分之限制出境、出海（羈押替代型限制出境）兩種類型，其目的均在於確保刑事追訴、審判及刑罰之執行。惟被告有無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與必要性，以及限制後其限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限制之必要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倘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限制出境、出海或繼續延長該限制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本件原裁定就其憑何認定抗告人3人所涉前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嫌重大，且可預期有逃匿以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虞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進行，有限制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等各事項，業已審酌各情並詳敘其依據及理由。且原裁定對於抗告人3人因限制出境、出海所生之不利益，與限制出境、出海足以確保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間所為衡量，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或有恣意裁量之違法情形。至抗告人3人倘有正當事由，需於特定期間出境，非不得敘明具體理由，聲請法院暫時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惟尚難執此認抗告人3人嗣後絕無逃亡規避審理及刑罰執行之虞。抗告意旨置原裁定之說明於不顧，徒憑己意，執持前詞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